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康集團

Uni-Bio Science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0號5樓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股份0.09港元的行使價，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國龍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權利可認購最多9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各稱為「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為使上述事項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批准按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股份0.09港元的行使價，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志剛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賦予權利可認購最多90,000,000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為使上述事項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批准按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股份0.09港元的行使價，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聞亞磊博士有條件授出購股權，賦予權利可認購最多60,000,000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為使上述事項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4. 「**動議**批准按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股份0.09港元的行使價，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首席商務官鄭又仁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賦予權利可認購最多60,000,000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為使上述事項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國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0號

5樓502室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以書面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視乎董事會可能之決定；如無該等決定，則應以書面形式，其中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或不遲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告所載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主席)、陳大偉先生(副主席)、趙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及聞亞磊博士(首席營運官)；兩名非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張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uni-bioscience.com>刊載。

* 僅供識別